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薪酬制度》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废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u>《证券法》</u>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u>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资产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u>文件</u>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u>董事会确定和本章程规定的</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u>遵循实行</u>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种类的同类别的</u>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u>种类类别</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u>应当</u>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u>应当</u>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491,446,299.72 元中的人民币 563,245,374 元为基础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324.5374 万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时，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认购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491,446,299.72 元中的人民币 563,245,374 元为基础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324.5374 万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u>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63,245,374 股</u>，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时，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认购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补偿或贷款借款</u>等形式，<u>对购买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拟购买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u>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公开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 <u>非公开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u>应当</u>依法转让。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u>同一类</u>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u>股票股份</u>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股东享有收益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股东享有收益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股东享有监督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参加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股东享有监督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u>复制</u>公司章程、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东会</u>会议记录、<u>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u>，<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u>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u>股东<u>依据前条规定提出要求</u>查阅、<u>复制</u>公司有关<u>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材料</u>的，应当<u>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u>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u>股东会</u>、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u>股东会</u>、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六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金股款</u>； （三） 除法律、<u>行政</u>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或以其他形式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或以其他形式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u>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u>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u>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更换或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u>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u> 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一） 选举、和更换或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七） 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 <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二)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四十六</u>条<u>第四十一条</u>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十)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大会</u>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u>事项行</u>为，须经<u>股东大会</u>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上述第(六)项担保事项, 即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如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 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上述第(六)项担保事项, 即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如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 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提议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提议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u>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方式为股东<u>参加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u>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u>股东大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u>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u>第五十一条</u> 监事会有权<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u>的，应当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u>股东大会</u>会议职责，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u>有权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监事会<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 在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对于<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u>股东大会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董事会、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1%</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通知后，不得修改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股东会</u>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u>第五十二条</u> 规定的提案，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并可以书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u>股东会</u>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拟讨论董事、<u>、</u>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u>、</u>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u>监事外，每位董事、<u>、</u>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u>发布公告</u>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u>（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u>股东会</u>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因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因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三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及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组织形式合并、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u>股东会</u>表决。 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股东大会<u>股东会</u>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监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u>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u>股东大会股东会</u>选举董事<u>或者</u>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四）<u>股东大会股东会</u>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监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u>股东大会股东会</u>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u>股东大会股东会</u>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六条 <u>股东大会股东会</u>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u>若变更，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东大会股东会</u>上进行表决。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九条 <u>股东大会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大会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u>股东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五章 <u>董事和</u>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u>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 3 年；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六) 被有关监管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 被<u>有关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u>采取证券市场禁入<u>处罚措施</u>，期限未满的； (七) <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u>(八)</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应当将</u>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履职</u>。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u>中非职工代表董事</u>由<u>股东大会股东会</u>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u>股东大会股东会</u>解除其职务。<u>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和本章程<u>的规定，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u>及</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u>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u>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辞任</u>。董事辞职<u>辞任</u>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u>辞任</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u>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5 至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5 至 11 名董事组成， <u>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u>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u>职工代表董事 1 名。</u> 其中， <u>执行董事是指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参加公司管理或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除执行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u>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u>及执行董事数人</u>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u>除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为当然执行董事外，董事会得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任命董事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成为执行董事。</u>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并向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报告工作； （二） 执行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五)-(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 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十三) 向股东大会<u>股东会</u>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十五)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u>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u>股东会</u>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三）监事会提议；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六）总经理提议；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三）监事会提议；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六）总经理提议；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原则上应当以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u>应当</u>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u>（二）出席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情况；</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u>（三） 会议议程；</u> <u>（五）（四）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u> <u>（六）（五） 每项提案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u> <u>（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u>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u>第三节 独立董事</u> <u>第一百二十四条</u> 独立董事应<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u>第一百二十五条</u>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u>（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u>第一百二十六条</u> <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u>(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u>第一百三十四条</u>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u>第一百三十五条</u> <u>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u>第一百三十六条</u>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u>(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六章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章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六章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员。	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u>公司</u> 总经理 应当制定 <u>订</u> 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劳动 合同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	整体删除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以书面委托公司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建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的规定进行编制。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产资金</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 股东大会<u>股东会</u>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u>《公司法》</u>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必须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u>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u> <u>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u>70%，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u>股东大会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u>公司董事会<u>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u><u>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u>股东大会召开后</u>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u>股东大会股东会</u>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 （三） <u>股东大会股东会</u>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u>股东大会股东会</u>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u>股东大会股东会</u>表决；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见：— <u>—(六)—(五) 股东大会 股东会</u>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u>股东大会 股东会</u>批准，并经出席<u>股东大会 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u>股东大会 股东会</u>表决。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u>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u>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u>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u>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u>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
—	<u>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u> <u>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u>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u>应当</u>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u>需要</u>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u>应当</u>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u>予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u>减资后的减少</u>注册资本<u>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百七十五条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u>
—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u>全部股东表决权</u> 10%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六十七条</u>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六十七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u>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处理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定制订</u>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会股东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u>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u>，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u>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机关</u>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u>公告公司终止</u>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 <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u>宣告破产清算</u> 。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产申请</u>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九条</u> 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u>超过 50%以上</u>的股东；<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不是未超过 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大会股东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十一章 附则 <u>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u>
—	第十一章 附则 <u>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u>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十一章 附则 <u>第二百〇一条</u>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u>第二百〇三条</u>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东大会股东会</u>议事规则<u>和</u>—董事会议事规则<u>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章 附则 <u>第二百〇四条</u> 本章程自公司<u>股东大会股东会</u>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u>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u>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效。

除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